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
承辦人:詹弘毅

電話: 02-27208889轉2760

電子信箱: bm1741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09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

(22882303 1116180994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 號函釋1份,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3800 號及基隆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102421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57號, 目錄第6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: 電2072/10/24文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蔡瑞艇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: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10073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11209991_1110073800_111D2035145-01.pdf)

主旨:有關貴府檢送111年9月5日召開「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 頂搭蓋防漏設施處理規則」修正案第2次研討會議紀錄1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貴府111年9月1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10242176號函辦 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:「……五、各單位及各委員意見…… 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黃秀萍科長:……2.原有『非屬』現行技規#99限制應留設避難平台之合法建築物,其原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得適用本規則,『無需再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』。……」1節,查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(如附件),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「避難平台」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,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,謹提供參處。





正本:基隆市政府

副本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電2082/10/183文文 2082/10/183文





